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河北大学 哈尔滨医科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河北大学	1
◎河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1
◎关于加强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9
◎河北大学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利.....	16
◎河北大学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18
◎河北大学工会委员会基本任务.....	21
◎河北大学教工活动室建设的暂行规定	22
哈尔滨医科大学	25
◎哈尔滨医科大学教师职务岗位设置暂行办法.....	25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教师职务任职条件评审 程序与办法的暂行规定(试行).....	31
◎哈尔滨医科大学干部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37
◎哈尔滨医科大学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试行)	42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职工离、退休的暂行规定	43
◎哈尔滨医科大学待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45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津贴(工资活的部分)的发放办法....	51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干部调入工作的暂行规定	58
◎哈尔滨医科大学职工考勤制度.....	63
◎哈尔滨医科大学工勤人员加班费管理制度	64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使用临时用工的规定	65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在职职工报考研究生的规定	67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教职工考核工作的暂行办法	68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附属医院高级医师 评聘 教师职务的实施办法	74
◎哈尔滨医科大学工人劳动合同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80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职工辞职及停薪 留职的暂行规定	82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离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 返聘的暂行办法	84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暂行办法	86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奖励工资(奖金)发放的暂行办法	88
◎哈尔滨医科大学党政群机构职责分工	90
◎哈尔滨医科大学职工请销假制度	113
◎哈尔滨医科大学职工奖惩制度	120
◎哈尔滨医科大学关于从工人中聘用干部的暂行规定	125
◎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27
◎哈尔滨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实施细则	136
◎哈尔滨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149
◎关于研究生实验记录的书写要求	152
◎科学学位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54
◎哈尔滨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159
◎哈尔滨医科大学评聘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实施方案.....	165
◎哈尔滨医科大学遴选硕士生导师实施办法.....	169
◎哈尔滨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72
◎后勤集团办公室工作职责.....	186
◎哈尔滨医科大学学生公寓住宿须知.....	188
◎学生公寓工作职能.....	189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维修制度.....	190
◎学生宿舍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191
◎学生公寓治安保卫制度.....	192
◎学生公寓楼管员岗位职责.....	194

河北大学

◎河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全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主人翁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河北大学改革与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本校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措施)、教职工队伍建议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制定的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规章制度，由校长颁布施行；

(三)审议决定教工住房条例、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四)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第七条 校长每年要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等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人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协助校长及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河北大学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以院(系)、部、馆和校直、后勤、产业系统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又应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科研为主，其中教师(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应占全体代表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更换、增补本单位代表。

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更换：调离本学校的；离退休的、停薪留职离开学校的；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不能正常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失去群众信任的。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少的单位，由两个或两上以上的单位联合组建。每年代表团推选团长1名，主持代表团活动，推选副团长若干名，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方案，充分发表意见；

(三)有权向学校领导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

(四)有权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参加民主管理的素质与能力；

(三)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大会的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五)模范地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民主党派负责人、离退休人员、学生等作为特邀和列席代表参加大会。特邀和列席代表远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次会议推选主席团，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主席团职责是：

- (一)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 (二)通过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和主持人，通过大会副秘书长；
- (三)主持会议；
- (四)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的讨论、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 (五)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
- (六)处理大会期间其它问题。

每次会议前，由工会提出席团人数、构成比例、建议人选等方案，同行政协商，经党委审查，提交大会预备会会议通过。主席团由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教师(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及其他有代表性人员组成，教师应占较大比例。

根据需要可以设大会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由主

席团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定于放寒假前一个月左右。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必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由工会在大会前一个月左右，经过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各方面的意见提出建议，报党委同意后，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的议案都要形成决议，并应得到认真贯彻；每次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由工会向全体教职工代表发出征集提案通知，提案处理落实工作由学校行政负责。对决议的贯彻和提案的处理情况，应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一切工作活动情况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置住房监督、评议监督、生活福利、提案工作四个专门工作委员会。

委员会人选在教职工代表中产生，根据需要也可吸收不是代表的有关人员参加。委员会组织成人选由教职工代表举手通过产生。每个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委员会全体成员推选。

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准备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与本委员会业务有关的议案；

(二)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与本委员会业务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提交大会主席团或联席会议；

(三)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提案的落实处理情况；

(四)办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根据需要，向大会或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六)保持与本委员会业务有关的行政部门的经常联系，参与重大问题的研究。

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并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召开有教职工代表团团长、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学校工会正、副教授(或常委)参加的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职工代

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联席会议可邀请学校党政领导和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二条 院(系)、部、馆、校直、后勤、产业系统等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行使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应的职权,并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为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会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开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批准。

(二)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促进教职工代表素质的提高;接受和处教职工代表建议和申诉。

(四)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五)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文书档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违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保障和维护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纪委、工会、团委各院、部、处、室、馆、中心、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河北省教育厅、教育工会关于《河北省校务公开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校务公开的目的、意义、基本原则

实行校务公开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有效措施；是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指导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沟通，化解矛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学校凝聚力的重要渠道和有效途径。

通过校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要切实加强我校的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民主办学的领导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真正使他们知情、参校政、议校事、督校务；切实加强我校的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校风、干部作风建设，规范办学行为，促进管理科学化和决策民主化，不断推动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事业。

校务公开要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纪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群众参与、及时准确，以及有利于促进学校健康发展和稳定的原则进行。

二、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凡按规定需要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学校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重大切身利益，以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容易引发以权谋私的事项，

从政策、过程，到结果都应以一定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一)需要向校内公开的事项：

1.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决策、主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2.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与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及实施情况；

3.办学经费及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4.拟提中层干部任前公示及结果；

5.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包括人事调配、评优评奖、晋职晋级、职务(称)评聘、奖金分配等的有关政策、程序及结果；

6.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奖学金获得者评选、研究生保送、特困生学杂费的减免、奖贷学金的发放、困难补助的条件和结果，以及伙食工作等情况；

7.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大型设备和大宗物品的采购方案、招投标情况，以及工程验收决算和审计情况；

8.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及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

计结果；

9.教职工购(建)房、住房调整方案、程序及结果；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医疗保险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交纳情况、劳动保护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

10.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要公开或学校认为有必要向教职工公开的事项。

(二)需要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1.学校招生计划、政策、程序，考试的规程、纪律、录取标准和结果；

2.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程序和代收代办的项目；

3.学生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学籍管理、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发放、学生转(休)学、转专业办法、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政策规定；

4.接受社会和公民个人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5.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要公开或学校认为有必要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三、校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一)教代会

教代会是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